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1579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右机翼导线束的固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10933的全部A31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6-021-196(B)
 - 2.Airbus SB A310-24-20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右机翼内导线束磨损,从而可能产生短路和丧失与此导线 束有关部份功能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在1996的7月31日前,参照SB A310-24-2065改装右机翼内导线束的走向,固定和保护层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